

##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阳路北段 6 号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童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胡晓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监事为连任，不存在监事变更情况，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童海先生、吴斯华女士、Morris Young 先生、王天庆先生、杨哲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除杨哲敏女士为拟新任董事外，其他均为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董事候

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